

# 武汉市洪山区林长制办公室文件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洪林长办〔2025〕3号

## 区林长制办公室 区公安分局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洪山区“林长+森林警长” 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各相关街道派出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部署，探索建立“林长+”相关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区林长制办公室和区公安分局各自职能优势，为全区林业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提供坚强保障，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建立洪山区“林长+森林警长”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 关于建立洪山区“林长+森林警长”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在森林资源保护中的职能作用，深入推进全区生态警务建设，有效解决森林资源保护中存在的难题，形成协作联动的强大合力，提升森林资源保护法治化水平，按照市林长制办公室、市公安局印发《关于建立武汉市“林长+森林警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区林长制办公室、区公安分局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围绕推深做实森林资源安全保护，充分发挥林长制办公室、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强化“林长+森林警长”联动协作，在全区全面推行森林警长制，着力构建信息共享、打防结合、协同高效的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有效衔接的生态保护新格局，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全面建设美丽洪山提供生态支撑。

## 二、组织形式

建立洪山区“林长+森林警长”协作组织体系，成立“林长+森林警长”工作联络室，警长协同林长共同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深入开展“林长+森林警长”协作。区公安分局与区林长制

办公室共同组织和开展林长制有关工作，依法落实林长、林长制办公室及林长制联系单位反馈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及时立案查处。区公安分局与区林长制办公室各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开展“林长+森林警长”相关工作。

### 三、职责任务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武汉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意见》《洪山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加强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加强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等生态资源保护，全力维护森林资源安全和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 （一）林长制办公室

1. 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服务林长从严护林。统筹协调全区依法治林工作，服务林长督促责任区域依法全面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会商、收集、研判涉林信息，及时将涉林违法行为发生、查处和整改情况向责任区林长汇报、反馈。

2. 加大行刑衔接力度，强化涉林案件办理。扎实推进涉林案件办理工作，强化林业与公安部门的执法协作和行刑衔接，将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 加强部门沟通协作，提高综合打防质效。会同区公安分局组织开展林业联合执法、森林防火宣传、风险隐患排查和重点区

域巡护。围绕森林生态资源保护管理重点和难点，组织开展涉林专项执法行动，及时解决依法治林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4. 发挥基层队伍作用，拓宽涉林信息渠道。压实涉林街道（乡）、社区（村）管护责任，组织半专业防（灭）火队员、护林员开展林业生态保护和各类涉林违法犯罪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发挥基层护林队伍前端优势。

## （二）公安机关森林警长

1. 协助配合林长依法治林。配合林长督促责任区依法全面保护森林资源，履行公安机关职责任务，依法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向同级林长和上级森林警长汇报工作，当好本级林长的参谋助手。

2. 全力维护林区治安稳定。依托区域治安防控网络，组织民警开展治安巡逻，排查林区治安隐患，及时化解涉林矛盾纠纷；精准掌握林情、社情和民情，适时组织跨区域警务合作和联勤联动执法等活动，推动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3. 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积极组织开展涉林专项执法行动，认真核查涉森林生态资源犯罪案件线索，依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乱征滥占、乱捕滥猎、乱采滥挖等破坏森林生态资源和涉黑涉恶犯罪以及林业执法过程中的妨碍公务、打击报复等违法犯罪行为。

4. 切实履行森林防灭火职责。协同林业以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做好火灾现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以及火案侦破等

工作。

#### 四、工作机制

(一) 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日常巡护、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应急演练，针对重要区域、重点项目和重大隐患等组织开展联合排查，及时发现各类苗头性线索和预警性信息。构建由街道(乡)级和社区(村)级林长、护林员、网格员、驻村民(辅)警、联防队员等组成的林区治安联防联控网络，开展森林、林地、湿地、野生动植物等生态保护和各类涉林违法犯罪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二) 联合执法机制。探索建立公安机关与林业主管部门的固定联合执法机制，适时开展专项行动，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根据侦查办案需要，林业主管部门向公安机关提供勘验、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出具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或者认定意见，做好因受客观条件限制和有特殊保管要求的涉案财物的代管以及查获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寄养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上级转办、交办、督办和林长交办的重要涉林执法工作任务以及严重破坏森林生态资源、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案件，可由林长制办公室和公安机关联合挂牌督办。

(三) 案件移送机制。对符合追究刑事责任标准的案件，应当将物证、书证、口供等相关证据材料和鉴定、认定意见，连同行刑衔接所必需的其他材料一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移送的涉林犯罪案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接受不构成犯罪的涉林行政案件。

(四)信息共享机制。畅通林业主管部门与同级公安机关涉森林、林地、湿地、野生动植物等林业资源的信息共享渠道，及时通报和集中交换涉林违法犯罪线索，全面掌握辖区内涉林违法犯罪动态和案件查处情况。及时交流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政策解读、重大事件和舆情处置等工作，做好林区涉林安全形势和隐患研判，确保信息高效共享。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林长+森林警长”工作机制是推深做实林长制和依法治林工作的重要举措，各级林长、公安机关要切实扛稳压实保护森林生态资源的政治责任，逐步推进“林长+森林警长”协作机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协调督办，落实工作部门与专职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二)强化执法监督。各级林长、公安机关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明确执法主体和责任，健全完善各项执法制度，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严防以罚代刑，推进执法质量考评，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确保严格公文明执法，确保执法的社会效果、政治效果和法律效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林长制、公安机关要大力宣传“林长+森林警长”机制在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火灾防控以及全面推行林长制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正面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强大合力，营造全社会保护森林生态资源的良好氛围。同时要注重负面舆情管控和引导，严防恶意炒作和信息倒灌。

附件：洪山区“林长+森林警长”名单和责任区域



## 洪山区“林长+森林警长”名单和责任区域

区级林长	联系单位	街道级林长	警长	责任区域
严中兴 区委书记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陈京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全区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保护区
刘华珍 区委副书记、区长				
杜银川 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	区经信和科创局	张拥军/汤润之 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毕皓 辖区派出所所长	关山街喻家山
许永周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区文化和旅游局	李良蓉/杨喆 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刚 辖区派出所所长	卓刀泉街伏虎山
戴意涛 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区应急管理局	余冰/张琥 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丁文革 辖区派出所所长	狮子山街狮子山

纪宏杰 副区长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黄 艳 / 杨元兵 街道 党工委书记 / 办事处主任	江征帆 辖区派出所所长	青菱街四环线生态带
牛正可 副区长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瞿险峰 / 朱洋波 乡党委书记 / 乡长	胡仁军 辖区派出所所长	天兴乡
邬 磊 副区长	区民政局	陈淑琴 区民政局局长	(不属于洪山公安分局管辖范围)	石门峰纪念公园
如遇人事调整或岗位变动，接任人员自动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